

# 中國醫藥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文學字第10700105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95553號函教育部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明學字第10800029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明學字第1090001351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獎勵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一、符合以下各點學雜費減免之一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第三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

一、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包含下列2種計畫，擇一申請：

- (一)學習躍進計畫獎勵金
- (二)公共服務計畫獎勵金

二、學習輔導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獎勵金流程：

一、學生：

符合資格於規定時間內，經教師面談輔導通過後，檢附申請書和附表(學習輔導獎勵金發放標準)所列相關證明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勵金。

二、教師面談機制：

(一)依學務處提供名冊，導師(各學院人數較多者由院長指派老師)協助評估面談學生並於當年度3月20日前完成。

(二)導師依下列評估審查原則面談後將學生分為A、B、C三類。

(三)評估審查原則：

1.A類：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極重度/重度學雜費減免者。

2.B類：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中度/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者或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3.C類：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學務處視教育部當年度總核定經費分配各學院A、B、C各類別總人數。

(五)導師於面談時，於同學院各學系可依學生實際狀況斟酌調整A、B、C類別之人數。

(六)各學院於每年度3月25日前，提供各類別之核定人數名冊1份至學務處。

第五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

獎勵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另行公告。

第六條 獲獎學生如事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合者或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得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學習輔導計畫獎勵金』發放標準一覽表

附表

學習輔導計畫項目	目的	學習輔導項目及內容	計畫助學金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方式	檢附資料	
一	學習躍進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同學跨領域創新，多元性發展與時精進，藉由參與多元課程及專業考試，提升自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學生特質、性及實際學習狀況由教師輔導參與並完成相關學習課程。</li> <li>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18小時。</li> </ol>	需參與國內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競賽</li> <li>專題製作</li> <li>專業證照輔導</li> <li>職涯規劃類</li> <li>教師研究計畫</li> <li>參加他系微學分、專業課業、語言學習等其他類。</li> </ol>	按學期，補助經教師輔導評估為A、B、C類者，每學期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調行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經教師談面輔導，檢附相關資料至學務處。</li> <li>評估為A、B、C類其中之一者，擇申請計畫1或計畫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學習躍進學習單</li> <li>期末成效心得報告</li> </ol>
二	公共服務計畫獎勵金	藉由參與教師輔導面談機制及服務輔導活動，以培養學生參與公共性服務能力及回饋扶弱之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並完成公共服務活動。</li> <li>活動每學期至少18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USR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如樂齡長照、安全守護、地方創生、深耕中學與社區四大主軸，並經USR辦公室認證。</li> <li>凡參與正確用藥、衛教宣導、食品保健、口腔衛生、社區照護或醫藥專藥相關之志工服務活動，並經服務學習中心或課外活動組認證。</li> <li>參與多元學習例如親善服務精進學習群、交通安全宣導、反菸反毒、國際志工、心理衛生等學務處各組(各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li> </ol>	按學期，補助經教師輔導評估為A、B、C類者，每學期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調行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經教師談面輔導，檢附相關資料至學務處。</li> <li>評估為A、B、C類其中之一者，擇申請計畫1或計畫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公共性服務學習單</li> <li>期末成效心得報告</li> </ol>

備註：獎勵金發放方式、名額與補助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調整，若經費總金額已達年度上限即停止收件，本處保有變更及更改權利。